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1-044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42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涉问题进行核实和回复,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预计将于2021年8月24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8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业企业”)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6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9,999,984股已于2021年8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9.31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999,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根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8月16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1-046

#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的通知,无线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号)及《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加快办理划转社保国有产权变更和商事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6号)相关文件的要求,以2020年12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无线电集团10%的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以充实社保基金。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8月办理完毕。

无线电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变更前 | 持股比例变更后 |
|---|---|---|---|
|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100% | 90% |
| 2 | 广东省财政厅 | — | 10% |

注: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3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的通知,无线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号)及《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加快办理划转社保国有产权变更和商事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6号)相关文件的要求,以2020年12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无线电集团10%的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以充实社保基金。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8月办理完毕。

无线电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变更前 | 持股比例变更后 |
|---|---|---|---|
|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100% | 90% |
| 2 | 广东省财政厅 | -- | 10% |

注: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85

#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2),详情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正式通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决定对肖永明先生采取取保候审,相关事项尚待法院审理确认后,公司将依法及时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84

#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现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将提前完成相关编制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日期由原预约的2021年8月26日变更为2021年8月20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及时阅读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8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10,631.54万元及其利息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公司尚不知晓被告是否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9民初17号),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借贷纠纷一案,作出了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09年11月至2017年6月期间,本公司多次向华龙公司(本公司持有4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截至2021年4月,华龙公司累计欠本公司借款10,631.54万元及其利息。2021年4月14日,本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华龙公司偿还本公司借款10,631.54万元及其利息。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华龙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488.64万元。

2.被告华龙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偿还借款利息1,142.90万元。

3.驳回原告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718,418元,由本公司负担215,525元,由华龙公司负担502,893元。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公司尚不知晓被告是否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9民初17号)。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8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吴迪年、刘微芳、吴丹、吴飞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9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莳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莳丰科技”)、北京餐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餐檬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与莳丰科技、餐檬投资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注册成立“北京欣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欣萌餐饮”或“合资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欣萌餐饮注册资本拟定为5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00万元,持有欣萌餐饮40%股权;莳丰科技认缴出资额为225万元,持有欣萌餐饮45%股权;餐檬投资认缴出资额为75万元,持有欣萌餐饮15%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莳丰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莳丰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0MK57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冯浩

6、成立日期:2021年3月5日

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21层2单元122505-1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莳丰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莳丰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餐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北京餐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54D8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冯浩

6、成立日期:2015年10月9日

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2号1号楼1701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企业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餐饮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乐器、日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餐檬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餐檬投资及其法定代表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欣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

3、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为准)。一般项目: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品牌管理。(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各方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莳丰科技有限公司 | 225 | 45% |
| 2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40% |
| 3 | 北京餐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5 | 15% |
| 合计 | | 500 | 100%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与莳丰科技、餐檬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莳丰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餐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莳丰科技有限公司 | 225 | 45% |
| 2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40% |
| 3 | 北京餐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5 | 15% |
| 合计 | | 500 | 100% |

协议各方约定合资公司注册且银行账户开设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各方按照认缴出资额缴纳注册资本。如任何一方未能按时足额向合资公司缴纳出资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按其逾期未缴的出资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向合资公司缴纳出资的,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将该逾期未缴纳出资额所对应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守约方,且相应调整各方所持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并由守约方向合资公司缴纳该出资额,届时违约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守约方及合资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并备案等一切相关手续。

(三)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乙方或丙方指派的人选担任。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指派的人选担任。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或丙方推荐人选;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推荐人选;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需经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由公司聘任。

(四)交易事项

1、合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采购原材料,如该原材料为甲方现有生产产品或甲方无该产品但可根据合资公司要求定制生产的,合资公司应优先向甲方进行采购,甲方按照公允价格销售给合资公司。如合资公司违反上述义务,应按照采购产品价格与甲方产品销售价格差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各方如与合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应保证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方式、付款期限等)符合正常的商业惯例,且不损害合资公司和其他方的利益。

3、甲方承诺在三方合作期内,不得就合资公司所开设的餐饮类型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接触、磋商、谈判或合作。

(五)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的,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另一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强制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

2、如果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赔偿义务或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未按时履约的一方应当就其应付未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计算至全部清偿日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方冯浩先生,拥有十余年的餐饮加盟项目孵化、运营和管理经验。冯浩先生于2015年创立北京快道网络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餐萌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服务知名连锁品牌,如:汤先生、和合谷、觅姐麻辣烫等,帮其实现加盟连锁的规模化发展。餐萌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等多地成立服务中心,为国内领先的餐饮加盟服务平台。公司选择与冯浩先生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产业链延伸布局考虑,以参股投资的方式探索性进入下游餐饮行业,一是可以拓展公司产品的新市场,开拓新渠道,以提高销售收入;二是通过搭建线下销售网点和品牌消费体验店,加强品牌形象的推广;三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的餐饮业,获取新机遇下的传统餐饮业连锁化、品牌化、互联网化转型的红利,为公司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2、存在风险

(1)鉴于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尚须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参与投资餐饮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景气程度、市场供需状况、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KEYKELIU、陈海波、罗绍德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金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胡先念为博科新材的股东之一,董事兼总经理胡先君为博科新材股东博科汇富、博科汇金的合伙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湛明为博科汇富的合伙人,前述三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专项用于15万吨/年顺酐项目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新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毛敏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已按规定就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专项用于15万吨/年顺酐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借款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金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

2、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提供借款属于财务资助事项,且博科新材的其他参股股东中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先念先生、关联方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关联股东及李玉国均未能以同等条件或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提供财务资助,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借款对象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白花居委大墩新村东六巷88号

3、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3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5、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 | 70% |
| 胡先念 | 2000 | 10% |
| 李玉国 | 1600 | 8% |
| 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 | 6% |
| 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 | 6% |

6、法定代表人:胡先君

7、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928.86万元;负债总额215.57万元;净资产15,713.3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9.71万元;净利润-9.71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未签署)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上述额度可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2、借款期限: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

3、资金主要用途:博科新材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资金投入。

4、借款利率和计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放款日起计算,借款期限不足1个月的,在偿还本金时清算计息;借款期限超过1个月的,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按季度/按年支付利息。

5、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其中:借款期限不足1个月,在偿还本金时清算利息;借款期限超过1个月的,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按季度/按年支付利息。

6、抵押或担保:无抵押无担保。

四、借款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项。

五、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博科新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其资金使用项目的管理,如发生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提供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促进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业务发展。本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借款情况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宇新新材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借款,专项用于15万吨/年顺酐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2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宇新新材提供借款41,441万元,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将与宇新新材签订借款协议,向其提供新增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专项用于15万吨/年顺酐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2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宇新新材收取资金占用费。

宇新新材已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公司拨付的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借款,并与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五、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23RNM4W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同华

成立日期:2018年8月6日

住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2号(1号办公楼)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新材料及相关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的转让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70%股权、上海润金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30%股权。

履约能力:宇新新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

六、本次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宇新新材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15万吨/年顺酐项目建设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宇新新材增加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宇新新材增加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安信证券对宇新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9月3日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